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经事后审核，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，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经理崔志忠先生提名，与会董事协商，董事会聘任孙晓乐先生、马春梅女士、王兴华先生、周庆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更正后：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经理崔志忠先生提名，与会董事协商，董事会聘任孙晓乐先生、王兴华先生、周庆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更正后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6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0 日